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38号

---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雷电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雷电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3月28日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雷电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雷电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雷电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雷电暴雨等突发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雷电灾害事故是指因雷击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建筑物或设备损毁、公共服务系统中断甚至瘫痪等,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重庆研究院范围内突发的雷电灾害事故应急疏散工作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控制措施。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第三条** 领导机构

(一)成立重庆研究院雷电灾害事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和部署重庆研究院的雷电灾害事故应急工作。

组 长:主管院领导

副组长：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处、产业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环境所等部门负责人。

(二) 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指挥和协调突发雷电灾害事件处理工作，及时决定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组织力量对雷电灾害事故进行处置；

2. 对院内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对应急处置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对院内各部门在雷电灾害事故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4. 向北碚区气象局报告有关事故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5. 落实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信息联络工作。

**第四条 工作机构**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庆研究院雷电灾害事故应急工作组：

组 长：安全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防雷行动组、紧急疏散组、伤员救护组、通信联络组、外围控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小组，由

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一）防雷行动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安全保障处成员和物业公司工程部人员等组成。发生雷电灾害时迅速针对具体灾害状况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二）紧急疏散组。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智能制造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人员按指定路线方向进行有序撤离现场。

（三）伤员救护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工会、电子信息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主要是护送老、弱、病和受伤人员到安全区域，并进行简单救治，送往就近医院。

（四）通信联络组。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物业公司监控人员等组成。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五）外围控制组。由产业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三峡所应急救援人员组成。负责维护紧急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秩序，对疏散出来的人员防止重返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

（六）善后处置组。由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教育处和资产财务处应急救援人员构成。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亲属）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

### **第三章 应急处置**

#### **第五条 工作内容**

- (一) 分析雷电灾害状况。
- (二) 提出雷电灾害的防御原则和基本要求。
- (三) 划定雷电灾害的重点防御区。
- (四) 实施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
- (五) 制定雷电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第六条 适用范围**

雷电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适用范围是：在本院范围内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和可能造成雷电灾害事故的事件或情况。

#### **第七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 雷季前，重庆研究院园区内防雷装置应请专业人员做好全面自检自改，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二) 当收到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雷电暴雨等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时，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和办公室、实验室人员，并报告院领导后，发布暴雨等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三) 当有雷电发生时，特别是当雷雨云移近上空，已看到闪电时，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较大程度的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 断开用电器开关，并断开电子信息系统和实验仪器设备的电源和信号输入、输出装置。
2. 停止各种气体气瓶充装和使用，并停止各类实验。
3. 严禁接听、拨打固定电话和手机。

4. 禁止使用水龙头、淋浴器和喷淋设备等。

5. 关闭门窗，严禁站在外墙窗前，切勿触摸天线、下水管、金属门窗、护栏等。

6. 远离带电设施、设备、空旷孤立的建（构）建物、树木等。

（四）发生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自救或者实施救援：

1. 当雷击引起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时，及时实施消防、医疗救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治安保卫抢险抢修、物资供给等应急对策，努力保证人员安全。

2. 立即向单位上级领导报告灾情，并视情况向气象主管部门报告。

3. 保护好现场，保证通信设备完好以及内外、上下主要信息联络畅通。

（五）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人员，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 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危险物品和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排除险情。

2. 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害源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和危害程度。

3. 若遇暴雨可能导致山洪、滑坡等情况时，对于存放的各种

气瓶及物品应保证快速转移；情况紧急、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并第一时间通知单位上级领导，以便做出新的计划调整。

#### **第四章 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第八条 预案启动**

国务院、重庆市气象主管部门发布雷暴预警，重庆市人民政府或气象局确认可能发生雷电灾害事故时，须及时启动本预案。

##### **第九条 预案终止**

（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气象专家对灾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请市级专家参加评估），提出终止预案的建议。

（二）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终止预案的建议做出终止本预案的决定，并报北碚区气象局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